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小西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PPP 前期咨询服务费用项目“两评一案”的编制及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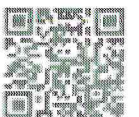
委 托 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 托 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共 同 委 托 方（丙方）：榆林市榆阳区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榆阳区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旭辉

项目联系人：贾建锋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榆阳区政府

电 话：0912-3525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

法定代表人：苟护生

项目联系人：杨帆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中咨大厦

电 话：010-68733012 传 真：/

电子信箱：yangf@ciecc.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户名：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20500056046687



共同委托方（丙方）：榆林市榆阳区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 166 号北楼

法定代表人：李波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西路汇金大厦 9 楼

电 话：0912-3261211 传 真： /

电子信箱：yyqctgs@163.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就榆阳区小西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PPP 前期咨询服务费用项目“两评一案”的编制及入库（以下简称“项目”）的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的内容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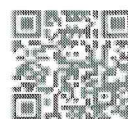
1. 咨询内容：榆阳区小西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PPP 前期咨询服务费用项目“两评一案”的编制及入库。

2. 咨询要求：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3. 咨询方式：由甲方提供该项目编制所需基础资料以及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实地调研，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咨询工作，完成上述咨询服务内容。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03 月 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1 日在 北京及



项目所在地履行。

三、 双方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是：指定专门负责人协调督促企业相关部门及负责人配合提供资料、说明问题。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根据乙方对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和建议，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其它相关资料，资料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编制项目的要求。

3. 乙方应尽职尽责、高质高效地完成相应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一条要求提交咨询报告。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 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提供符合甲乙双方约定内容的服务。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叁佰肆拾伍万元，
(¥3,450,000.00)。

2. 咨询报酬由丙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丙三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接到甲方书面



通知后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实施方案》，并经陕西省 PPP 中心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补充协议谈判并签署《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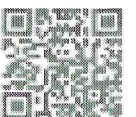
1.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丙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三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或丙方应予补偿。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或者提交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除经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外，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对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返还丙方所支付金额并予以赔偿。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本合同咨询报酬总额。对三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三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支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八、 知识产权归属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允许第三人商业使用。

九、 项目联系人

三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杨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就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监督各自责任的落实与执行，若合同涉及内容或成果需要变更，协调变更事宜，并负责保管书面调整申请意见等相关材料。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发现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 合同的解除

三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 本合同一式9份，三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3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3年 3 月 10 日

丙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城市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3年 3 月 13 日

